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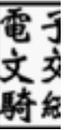
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候用校長 張志瑋

電話：3322101~7457

電子信箱：10000299@ms.tyc.edu.tw

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新明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1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學字第106009458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桃園市106年度結合家長會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培訓校園防毒守門員實施計畫-各學校(1060094585\_Attach01.doc)

主旨：有關本局辦理「桃園市106年度結合家長會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培訓校園防毒守門員」案，惠請鼓勵相關人員參與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106年7月21日院臺法字第1060181586號函「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」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6年7月28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60078053號函補助結合家長會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宣導實施計畫辦理。
- 二、為有效解決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問題，發揮親職教育功能，引領家長扮演反毒守門員角色，於家庭第一線著手進行反毒把關，故結合各學制學生家長會，希冀發揮引導作用，帶領學校家長群體共同參與藥物濫用防制。
- 三、本次活動計畫辦理內容：

(一)家長會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培訓校園防毒守門員知能研討會：

1、時間：106年12月4日上午8時30分起至下午5時止。

AA 學生106/11/23 08:43



1060008377

有附件

2、地點：桃園市新興高級中等學校國際會議廳。

3、對象：由本市高中職、國中及國小各校家長會會長(或家長會推薦幹部)參與，請鼓勵相關人員參與。

(二)校園志工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培訓校園防毒守門員宣導培力研習：

1、時間：106年12月22日上午8時30分起至下午5時止。

2、地點：救國團南區青少年活動中心402教室。

3、對象：各校家長及校園志工(晨光、入班志工，預計招收60名)，請鼓勵相關人員參與。

四、面對新興毒品層出不窮，配合新世代反毒策略綱領。

五、敬請各校鼓勵家長會積極參與，使家長更加了解當前毒品危害之種類與預防作為，讓藥物濫用防制網絡加入家長夥伴，參與研討會之各校家長會會長(或推薦幹部)及校園志工，全程完成研習課程頒發「桃園市校園防毒守門員」研習證書一張。

六、本案活動請各校利用下列網址報名：

(一)家長會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培訓校園防毒守門員知能研討會：<https://goo.gl/yThpf5>，請於11月29日前報名完成報名。

(二)校園志工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培訓校園防毒守門員宣導培力研習：<https://goo.gl/e8oDSP>，請於12月11日前報名完成報名。

七、檢送本案實施計畫1份供參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公立高中職(含國立)、桃園市家長會長協會、桃園市高中小學家長會長協會

副本：桃園市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(含附件)

